

#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秦建消验字〔2025〕第12号

##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

秦皇岛市居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》等有关规定，你单位于2025-7-30申请秦皇岛市房产局西港路保障性住房项目二期工程（地址：秦皇岛市海港区北部工业区规划一路以西，规划站北路以北、规划二路东侧；北部工业区规划站北路以北、规划二路西侧；5号楼，建筑面积：地上5323m<sup>2</sup>、地下567m<sup>2</sup>，建筑高度：31.09m，建筑层数：地上10层、地下1层，使用性质：二类高层住宅；6号楼，建筑面积：地上5323m<sup>2</sup>、地下567m<sup>2</sup>，建筑高度：31.09m，建筑层数：地上10层、地下1层，使用性质：二类高层住宅；7号楼，建筑面积：地上1479m<sup>2</sup>、地下0m<sup>2</sup>，建筑高度：14.65m，建筑层数：地上3层、地下0层，使用性质：幼儿园；8号楼，建筑面积：地上1921m<sup>2</sup>、地下0m<sup>2</sup>，建筑高度：12.4m，建筑层数：地上3层、地下0层，使用性质：配套物业楼（物业、商业、热交换站、开闭所）；9号楼，建筑面积：地上7350m<sup>2</sup>、地下523m<sup>2</sup>，建筑高度：45.59m，建筑层数：地上15层、地下1层，使用性质：二类高层住宅；10号楼，建筑面积：地上7672m<sup>2</sup>、地下528m<sup>2</sup>，建筑高度：45.95m，



建筑层数：地上 15 层、地下 1 层，使用性质：二类高层住宅；  
11 号楼，建筑面积：地上 7320m<sup>2</sup>、地下 523m<sup>2</sup>，建筑高度：45.59m，  
建筑层数：地上 15 层、地下 1 层，使用性质：二类高层住宅；  
12 号楼，建筑面积：地上 5323m<sup>2</sup>、地下 556m<sup>2</sup>，建筑高度：31.09m，  
建筑层数：地上 10 层、地下 1 层，使用性质：二类高层住宅；  
13 号楼，建筑面积：地上 7883m<sup>2</sup>、地下 523m<sup>2</sup>，建筑高度：48.49m，  
建筑层数：地上 16 层、地下 1 层，使用性质：二类高层住宅（含  
物业、社区、养老用房）；2 号车库，建筑面积：地上 66m<sup>2</sup>、地  
下 6113m<sup>2</sup>，建筑高度：3.9m，建筑层数：地上 0 层、地下 1 层，  
使用性质：车库）消防验收（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受理凭  
证文号：秦建消验受字〔2025〕第 11 号）。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  
防技术标准和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规定，根据申请材料及建设  
工程现场评定情况，结论如下：

☒合格。

☐不合格。

主要存在以下问题：无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意见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  
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或秦皇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  
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5 年 8 月 4 日

建设单位签收：\_\_\_\_\_ 2025 年 8 月 4 日

备注：本意见书一式两份，一份交建设单位，一份存档。